

苗栗縣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新冠肺炎)」各項防疫措施說明

※請各國中協助事項：

考試前

- 一、考生服務隊(含校長、教職員及志工學生)每校 5 人，加上九年級班級數 2 倍為原則，需符合下列要求：
 - (一) 所有人員皆應接種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，僅接種 2 劑者應提供 48 小時快篩陰性證明。
 - (二) 考生服務隊如為學生，應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僅接種 1 劑者應提供 48 小時快篩陰性證明。
- 二、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突發傷病等考生事先申請並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外，其餘考生一律禁止家長陪考，申請陪考家長(人員)應接種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，僅接種 2 劑應於進入考場前自行快篩且為陰性(不另驗證)。
- 三、請各校準備備用口罩，以免學生口罩損壞、髒污時無口罩可使用。
- 四、確診者於 111 年 5 月 20 日(含)以前尚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者，於解隔離後參加補行考試(預計 6 月 4 日、5 日)。
- 五、考生如屬於下列情形，安排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。
 - (一) 現場具發燒、呼吸道疾病者。
 - (二) 居家隔離，有發燒呼吸道疾病者。
 - (三) 居家隔離，無相關症狀者。
 - (四) 居家檢疫者。
 - (五) 自主防疫者。
- 六、各國中需掌握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名單，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每日下午 5 時前於全國試務會網站進行通報，5 月 20~22 日，改為每日中午 12 時、每日下午 5 時通報。
- 七、各校請妥為規劃學生午餐事宜，若為學校統一訂餐，因廠商無法進入校園，請與廠商聯繫確認時間，由各校統一派員至校門口領取後送至各試場發放給學生，第二類備用試場學生午餐請轉交考場服務人員。若部分學生家長送餐，亦請各校統一派員至校門口領取(請先與考場學校確認家長送餐放置區域)。

考試當天

- 一、請各國中推派一名代表，作為考試突發狀況之聯繫窗口。若遇考試當日被通知確診或居家隔離，請盡速與縣市政府及考場學校窗口聯繫。
- 二、各校學生請穿著制服或體育服應試，以便區辨各校學生。
- 三、請各校先行於學校量測體溫，並提醒學生戴上口罩，為避免各校學生集中於考場門口造成人潮擁擠、肢體觸碰，請各校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達考場。
- 四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考生得以同住親友 1 人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（如步行、騎腳踏車），如需防疫計程車請電洽 037-722620（車輛有限需自行付費）。
- 五、應考學生進入考場學校一律配戴准考證，各校陪考人員（考生服務隊）則應配戴陪考證。
- 六、考生休息區採原試場就地休息為原則，各節考試前依監考人員安排，抽屜清空、手機關機，書包等個人用品，整齊排放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- 七、休息時間各國中安排至少一名教師於試場內進行學生管理，避免考生打架滋事或破壞試場設備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。
- 八、請學生充分運用考試時間作答及檢查，盡量勿提早交卷，若提早交卷者需保持安靜，避免喧嘩影響試務進行。
- 九、應試學生除吃飯時間外依規定應全程戴口罩，避免於應試中拿下口罩衍生違規之情事。
- 十、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之考生：
 - （一）不得提早交卷。
 - （二）休息及用餐均應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進行。
 - （三）由考場派員協助處理考生有關事宜。